刊登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202 期,2012 年 6 月,第 149-160 頁。

民事類實務導讀

陳忠五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本期刊出 12 則最高法院裁判,其中 5 則判決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或見解,在理論或實務上具有重要意義,特別值得提出來說明如下:

一、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聲請假扣押後,逾27年均未進而起訴或請求,亦 未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則債權人於27年後,如其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是否 仍得行使其債權?關鍵在於,此時債權之行使,即便尚未罹於消滅時效期間,是否可認 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或有「權利失效理論」之適用?

關於此項問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55 號判決中,最高法院與原審法院見解不同,值得比較參考。

原審法院認為:上開情形下債權人如仍得行使債權,無異以假扣押使消滅時效期間 延長數 10 年或民法第 125 條所定期間之數倍,嚴重違反時效制度制定之目的,故債權人 消極不行使權利達 30 年之久,造成一般人或債務人認其已不行使權利之信賴,形成一定 之法秩序,自應由債權人承擔時效制度之不利益,始符合時效制度之目的與誠信原則。

然而,最高法院卻認為:債權人聲請法院假扣押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迄今仍未撤 銷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既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債權人是否不欲行使其權利,已非無疑, 況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未行使其權利,除有特別情事足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已不欲 行使其權利外,尚難僅因權利人久未行使其權利,而認其嗣後行使權利違反誠信原則, 本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後縱已 27 年未請求或起訴,然其請求權倘因聲請假扣押及該假扣 押執行程序迄未撤銷而未罹於時效消滅,依法既得行使,且債務人亦不得以時效完成拒 絕給付,則債權人嗣後行使其權利,能否謂與誠信原則有違,亦有疑義。

從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可知,最高法院強調,不能單純僅因權利人有權利長期不行使, 即認定其行使權利有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而必須權利人有足以使人正當信任其已不欲行 使權利之具體情事,且因而引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202 期,2012 年 6 月,第 149 頁】義 務人之正當信賴時,始足當之。

二、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問題是:房屋出租人於訂立房屋租賃契約時,預先向承租人收取一筆押租金及十二 張支票作為1年份租金,嗣後該出租人於1年期限未屆滿前,以買賣為原因,將房屋所 有權移轉登記於受讓人,但與受讓人約定,保留其出租人地位,得繼續保有押租金及收取租金之權利,於此情形,是否仍有本條項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規定之適用?受讓人是否得基於本條項規定,以其受讓後取得出租人地位,請求讓與人即原出租人交付押租金及其受讓後應收取之租金?

關於此項問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66 號判決,具有參考價值。最高法院指出:原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依民法第 425 條之規定,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繼續存在,受讓人固繼受原出租人行使或負擔由租赁契約所生之權利或義務,惟出租人不以租賃物之所有權人為限,倘原出租人與受讓人間就租賃物之讓與,有不隨同出租人之地位移轉於受讓人之合意,原出租人於讓與之後,仍得以出租人名義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原審以原出租人基於習俗及傳承香火,預立遺囑將系爭房屋分歸受讓人取得,嗣基於節稅等考量,僅提前移轉系爭房屋所有權,仍保留系爭房屋出租人之權利,受讓人即不得以出租人之地位主張有收取租金之權利,因而為受讓人敗訴之判決,並不違背法令。

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應係認為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性質上為「任意規定」,當事人間得反於本條項規定,另作約定安排其權利義務關係。然而,租賃物讓與人(即原出租人)與受讓人間有關保留租賃關係不隨同租賃物所有權移轉而移轉之約定,對承租人之效力如何?以本件情形而論,假如1年份租金並未一次預付,而系爭房屋所有權買賣契約中有關保留租賃關係不隨同租赁物所有權移轉而移轉之約定,未經承租人同意,則於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對承租人而言,其租賃關係當事人是否因而有所變動?其租金債務應向何人清償?其押租金應向何人請求返還?凡此問題,仍有待釐清。

三、民法第861條第1項規定:「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本條項所規定之「利息債權」、「違約金債權」,是否以「經登記」者為限,始為抵押權效力所及?

關於此項問題,最高法院於該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98 號判決中,贊同原審法院見解,引用法務部所公布該條項規定修正理由:「原債權乃抵押權成立之要件,且為貫徹公示效力,以保障交易安全,連同其利息、違約金均應辦理登記,始生物權效力。惟其登記方法及程序應由地政機關配合辦理(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九六七號判例參照),併此敘明」(此段修正理由,未見於立法院公布之版本),而認為:約定之利息,應經登記,始為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民法第 861 條第 1 項,係於當事人設定抵押權時,未表明抵【台灣法學雜誌第 202 期,2012 年 6 月,第 150 頁】押權所擔保之範圍時所作之補充規定,非調利息可無須登記,即為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

四、民法第254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問題是,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

付者,他方當事人雖然催告其履行,但催告未定期限或所定期限不相當時,是否仍得解除其契約?

關於此項問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99 號判決中,最高法院與原審法院見解不同,值得注意。

原審法院認為:民法第254條所定契約解除權,並非以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為發生要件,而係以債務人於催告期限內不履行為發生要件,故債權人所定催告期限雖不相當,或未定期限催告,但若自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限債務人仍不履行時,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債權人已酌留相當期限,以待債務人履行,自有該條所定契約解除權之適用,查本件地主並未依約於87年6月7日交付建築師出具之設計監造及相關權利之拋棄書正本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多次催告地主交付,迄94年間止,已逾相當期間,地主仍未履行,被上訴人已取得系爭合建契約之解除權,被上訴人於94年10月11日以律師函通知地主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合建契約自已解除。

對此,最高法院有不同意見。最高法院指出: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債務人遲延給付時,必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債權人為履行給付之催告,如未定期限,難謂與該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相符,自不得依該條規定解除契約,本件被上訴人於地主遲延交付建築師出具之設計監造及相關權利之拋棄書正本後,並未定相當期限催告地主履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能否謂被上訴人得依該條規定解除系爭合建契約,即不無研求之餘地。

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是否與其向來所採見解一致,不無疑問。蓋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1231 號判例認為:「當事人約定債務人遲延給付時,須經債權人定一定之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者,債權人催告所定期限雖較約定期限為短,但如自催告時起,已經過該約定之期限,債務人仍不履行,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解為債權人得解除契約」。

同樣的,最高法院74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問題如下:民法第254條所定契約解除權,是否以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為發生要件?有甲、乙、丙三說。該次會議決議係採取「丙說」,該說認為:「依民法第二五四條規定,債務人遲延給付時,必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債權人為履行給付之催告,如未定期限,難謂與前述民法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相符。惟債權人催告定有期限而不相當(過短)時,若自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間,債務人仍不履行者,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認亦已發生該條所定契約解除權」。

五、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台灣法學雜誌第202期,2012年6月,第151頁】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

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問題是,經營家具製造、加工、販售之家具工廠,因廠房內噴漆工作失火竄燒,殃及毗鄰廠房時,被害人是否得基於本條規定,請求該家具工廠賠償其因此所受損害?關鍵在於,家具工廠是否為該條所稱「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家具製造、加工或販售業務,是否為該條所稱「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關於此項問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86 號判決中,最高法院與原審法院,同樣均引用民法第 191 條之 3 增訂理由作為說理依據,卻得出不同結論,值得比較參考。

原審法院認為:從事傢俱工廠活動之內容,雖較易引起一般危險,亦較易引起火災,但究非從事製造危險來源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亦非以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為主要目的,與民法第191條之3之立法理由所例示之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桶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等性質有間,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然而,最高法院卻認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木 材加工業作業場所及油漆作業場所,屬高度危險工作場所,本件家具工廠經營家具製造、 加工及買賣,系爭工廠存放木製易燃物及油漆,屬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則家具工廠所經 營之事業及其工作,有生損害於他人之高度危險,應有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之適用。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2155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法第 148 條

關鍵詞:

權利行使、誠實信用原則、權利失效理論、土地買賣契約、買受人聲請假扣押後二十餘年未請求或起訴

要旨

原審法院:查依據黃○雄自訴林○宗、林○發、林○雄(下稱林○宗等三人〉詐欺之刑事判決所載,被上訴人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及收受價金時,並不知其無繼承權,而於66年間獲悉無繼承權後,表示欲加倍返還受領之價金,為黃○雄所拒,則黃○雄於72年間聲請假扣押林○宗等三人所有不動產時,即已認知有債權可資行使。乃黃○雄聲請假扣押迄今已27年餘,從未請求或起訴,如自黃○雄受讓債權之上訴人仍得對被上訴

人行使權利,無異以假扣押使時效延長數 10 年或民法第 125 條所定之數倍,嚴重違反時效制度制定之目的,故黃○雄消極不行使權利達 30 年之久,造成一般人或被上訴人認其已不行使權利之信賴,達一定之法秩序,自應由上訴人承擔時效制度之不利益,始符合時效制度之目的與誠信原則。從而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第 12 條之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 3,926,586 元,及其中 654,431 元自 65 年【台灣法學雜誌第 202 期,2012 年 6 月,第 152 頁】9 月 21 日起,其餘 3,272,155 元自 67 年 7 月 2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違反誠信原則,不應准許。

最高法院:惟查林〇宗等三人表示欲加倍返還受領之價金,訴外人即債權讓與人黃 ○雄非但拒絕,並於72年間聲請法院假扣押林〇宗等三人所有不動產,迄今仍未撤銷該 假扣押執行程序,既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黃○雄是否不欲行使其權利,已非無疑。況 按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未行使其權利,除有特別情事足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已不欲 行使其權利外,尚難僅因權利人久未行使其權利,而認其嗣後行使權利違反誠信原則。 查黃○雄聲請假扣押後縱已27年未請求或起訴,然其對林○宗等三人之返還價金等請求 權,倘因聲請假扣押及該假扣押執行程序迄未撤銷而未罹於時效消滅,依法既得行使, 且被上訴人亦不得以時效完成拒絕給付,則上訴人嗣後行使其自黃○雄受讓之權利,能 否謂與誠信原則有違,亦有疑義。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法第 425 條

關鍵詞:

租賃、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出租人移轉租賃務所有權、出租人保留出租人地位

要旨

按原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依民法第 425 條之規定, 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繼續存在,受讓人固繼受原出租人行使或負擔由租赁契約所生之 權利或義務,惟出租人不以租賃物之所有權人為限,倘原出租人與受讓人間就租賃物之 讓與,有不隨同出租人之地位移轉於受讓人之合意,原出租人於讓與之後,仍得以出租 人名義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原審以被上訴人基於習俗及傳承香火,預立遺囑將系爭房屋 分歸上訴人取得,嗣基於節稅等考量,僅提前移轉系爭房屋所有權,仍保留系爭房屋出 租人之權利,上訴人即不得以出租人之地位主張有收取租金之權利,因而為上訴人敗訴 之判決,並不違背法令。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

關鍵詞:

判決之效力、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確定判決之反射效、同一事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 配請求權、夫或妻處分婚後財產之追加計算、第二受益人之利益返還

要旨

原審法院:惟按在實體法上與訴訟當事人有特殊關係之一定第三人,由於訴訟當事人受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致反射地對第三人發生利或不利之影響,學說上稱為判決之「反射效力」,基於防止裁判矛盾、避免重複審理之考量,若實體法上前訴當事人與後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居於相互依存之緊密結合關係,且前訴當事人間所受判決之內容(結果)不論係基於何種事由,後訴當事人之法律關係均需受其影響者,縱為【台灣法學雜誌第202期,2012年6月,第153頁】不利之結果,亦應發生反射效。本件實體法上前訴當事人(葉○鳳、張○龍)與後訴當事人(葉○鳳、金○璐)間之法律關係(即葉○鳳應得之剩餘財產分配額究竟為何)乃居於相互依存之緊密結合關係,且前訴當事人間所受判決之結果不論係基於何種事由,後訴當事人之法律關係均需受其影響。被上訴人主張其應得之分配額應以另案分配剩餘財產事件之認定為準,前訴(另案分配剩餘財產事件)之判決結果,應對後訴(即本件請求返還所受利益事件)發生判決之反射效力,於判斷被上訴人「應得之分配額」為何時,應以另案分配剩餘財產判決認定之結果對產事件)之判決結果、應對後訴(即本件請求返還所受利益事件)發生判決之反射效力,於判斷被上訴人「應得之分配額」為何時,應以另案分配剩餘財產判決認定之結果

最高法院: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乃在明示同一事件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無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之適用。查被上訴人於前案係訴求張○龍應分配剩餘財產,於本件訴訟則係求為命上訴人應返還其自張○龍所受領之利益,前後二訴之當事人及請求均不相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亦異,依上開說明,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上訴人自不受前案分配剩餘財產訴訟確定判決之拘束。乃原審見未及此,徒以前案當事人與本

件當事人之法律關係居於相互依存之緊密結合關係,遽謂本件上訴人主張另案分配剩餘財產判決認定之結果對本件訴訟無任何拘束力一節,尚非可採云云,適用法律已有違誤,遑論原審謂前後兩案不同當事人之法律關係有相互依存之緊密結合關係,所敘理由,語焉不詳,亦有未當。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法第861條、民法第881條之17

關鍵詞:

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抵押權擔保之侵權範圍、利息侵權、未經登記之利息侵權

要旨

按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修正及增訂之民法第864條第4項、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861條第1項規定修正之理由為:「學者通說及實務上見解認為違約金應在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內,爰於本條增列之,使擔保範圍更臻明確,並將『訂定』修正為『約定』,改列為第一項。至原債權乃抵押權成立之要件,且為貫徹公示效力,以保障交易安全,連同其利息、違約金均應辦理登記,始生物權效力。惟其登記方法及程序應由地政機關配合辦理(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九六七號判例參照),併此敘明」。故約定之利息,應經登記,始為抵押權擔保效【台灣法學雜誌第202期,2012年6月,第154頁】力所及。至民法第861條第1項,條於當事人設定抵押權時,未表明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時所作之補充規定,非謂利息可無須登記,即為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系爭不動產所設定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就利息及遲延利息登記為:「利息(率):無」、「遲延利息(率):無」,聲請設定抵押權登記時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利息及遲延利息(率):無」,有土地登記謄本、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可稽,既未登記約定利息及利率,擔保之範圍自不及於約定利息,僅及於以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法第 254 條

關鍵詞:

契約之解決、給付遲延、債權人催告履行、債權人未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之契約解除權

要旨

原審法院:按系爭合建契約係於 87 年 5 月 28 日簽訂,地主並未於簽約後 10 日內交付間○昌建築師出具之設計監造及相關權利之拋棄書正本及營造廠商出具之承造權拋棄書予被上訴人,已構成給付遲延。按民法第 254 條所定契約解除權,並非以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為發生要件,而係以債務人於催告期限內不履行為發生要件,故債權人所定催告期限雖不相當,或未定期限催告,但若自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限債務人仍不履行時,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債權人已酌留相當期限,以待債務人履行,自有該條所定契約解除權之適用。查地主並未依約於 87 年 6 月 7 日交付間○昌建築師出具之設計監造及相關權利之拋棄書正本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多次催告地主交付,迄 94 年間止,已逾相當期間,地主仍未履行,被上訴人已取得系爭合建契約之解除權。被上訴人於 94 年 10 月 11 日以律師函通知地主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合建契約自已解除。

最高法院:惟按民法第 254 條係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故債務人遲延給付時,必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債權人為履行給付之催告,如未定期限,難謂與前述民法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相符,自不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解除契約。被上訴人於地主遲延交付間○昌建築師出具之設計監造及相關權利之拋棄書正本後,並未定相當期限催告地主履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能否謂被上訴人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解除系爭合建契約,即不無研求之餘地。原審遽認系爭合建契約業經被上訴人解除,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可議。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法第 195 條【台灣法學雜誌第 202 期,2012 年 6 月,第 155 頁】

關鍵詞: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故、植物人、父母子女身分法益之侵害、慰撫金、直接被

害人身體機能恢復正常

要旨

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倘子女因交通事故而成為植物人或引致心智缺陷,並經宣告為禁治產人(受監護宣告人),父母基於親子間之關係至為親密,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在精神上自必感受莫大之痛苦,不可言喻。查奇美柳營分院於95年1月13日出具之病情摘要記載:鄭○贊傷及左側大腦,語言中樞受損,對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等語;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於95年2月9日以95年度禁字第1號裁定宣告鄭○贊為禁治產人(受監護宣告人),並以鄭○德等二人為其法定監護人。則於鄭○德等二人負責養護鄭○贊及治療鄭○贊身體,迄至鄭○贊因行復健而得逐漸回復身體機能之期間,其二人乍逢愛子傷重,當已費神照顧,不無心力交瘁。果爾,能否徒以鄭○贊經治療後身體機能已恢復接近正常人狀態為由,遽謂鄭○德等二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慰藉金,尚非無研酌之餘地。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土地法第68條

關鍵詞:

損害賠償、消滅時效、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土地登記錯誤或遺漏、抵押權人受有損 害、抵押權人之其受有損害之時

要旨

末查土地法第68條第1項係就職司土地登記事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明定由該公務員所屬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 土地法就該賠償請求權既未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即應依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之規定,據以判斷損害賠償請求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最高法院98年第6 次民庭總會決議參照)。又土地因登記錯誤或遺漏,致受損害者,須因此受有實際損害, 始得請求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且損害 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被害人實際 上有否受損害,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於債務人之財產總額未減少時,債權人 之債權請求權仍屬存在。抵押債權人苟未能證明債務人之財產因登記遺漏、錯誤而減少, 致其就抵押債權追償無效果前,尚難認受有實際損害。是抵押債權人因抵押權登記錯誤 或遺漏,基於土地法第68條規定,請求地政機關賠【台灣法學雜誌第202期,2012年6 月,第156頁】償損害者,應自其知有實際損害時起,2年間不行使,或自實際損害發 生時起逾5年而消滅。本件被上訴人於97年3月11日與合作金庫銀行間確認抵押權不 存在之判決確定時或於 97 年 6 月 3 日上訴人函知更正其抵押權順序為第二順位時,雖 已知悉上訴人就系爭八筆土地之第一次序抵押權登記有遺漏,惟該時點系爭八筆土地尚 未拍賣,仍供被上訴人全部債權之擔保,而登記第一順位之抵押權人即合作金庫銀行是 否行使其抵押權及被上訴人之抵押債權是否確不能獲清償,均未可知,尚難認其必有損 害發生。如上所述,系爭八筆土地於99年8月24日拍定,被上訴人之抵押權因列第二 順位而未獲分配,斯時始知其受有實際損害,參照前揭說明,自應以 99 年 8 月 24 日起 算其時效期間。被上訴人於99年9月15日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 損害,其請求權未罹於時效期間而消滅,上訴人執前揭理由為時效抗辯,洵無足採。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2249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勞動法第13條

關鍵詞:

勞動契約、勞動契約之終止、勞工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勞工遭遇職業傷害、雇主之 勞動契約終止權

要旨

按勞工在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同法第 13 條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係因勞工受職業災害,其情堪憫,為避免勞工於職業災害傷病醫療期間,生活頓失所依,而對於罹受職業災害勞工之特別保護,應屬強制規定,雇主違反上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生契約終止之效力。蓋在此種情形下,勞工雖不能提供勞動,但仍可獲得工資之給付(勞基法843 參照),雇主如於該醫療期間對勞工解雇(終止

契約),勞工所得頓時中斷,又無法轉往他處就職,將使其陷於困境,有違勞基法保障勞 工權益及加強勞工關係之本意(勞基法§1 參照),爰對勞基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所規定 雇主之解雇權,明文加以限制,此乃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禁止及例外規定。而所謂職業 災害,依勞基法第1條第1項前段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4項規定,係指勞工就 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 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而言。因此,勞工於職業災害傷病之 醫療期間,縱雇主已取得合法終止契約之權利,依勞基法第 13 條前段之規定,雇主仍 不得終止契約,必俟該醫療期間終了後,勞工仍有合於解雇之事由存在或發生,雇主始 得依規定予以解雇,初不問其解雇之事由為何而有不同,更不以「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 作確不能勝任時 | (同法§11⑤) 為限,俾符第 13 條規定之趣旨。本件上訴人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因行車糾紛遭人毆打成傷,其受傷與執行職務間有密切之關連性,屬職業災害, 既經原審調取偵查卷審核後所認定,如果無訛,則在該職業災害傷病醫療期間,縱被上 訴人已取得合法終止契約之權【台灣法學雜誌第202期,2012年6月,第157頁】利, 依上說明,仍不得終止其與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乃原審見未及此,逕謂勞基法第 13 條前段所規定對於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之限制,僅以雇主不得於該職業傷害醫療期間,以 勞工有不能勝任工作為終止依據部分為限,若雇主有其他依法令得為合法終止之事由, 仍得終止契約云云,並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

【裁判】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0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

關鍵詞:

判決、確定判決之效力、既判力、訴訟上之抵銷、既判力之範圍、抵銷請求之金額、本 訴請求之金額

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之既判力,必以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並以主張抵銷之額者為限,始得稱之,且其既判力之範圍應不超過本訴請求之金額。查上訴人另案以對被上訴人有系爭未收款債權,主張對被上訴人持有 30 號支票債權抵銷,而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之 30 號支票債權不存在,該 30 號支票債權為 536 萬元,縱 47 號確定判決認系爭未收款債權不存在,亦僅於 536 萬元範圍內有既判力,超過 536

萬元之 5,039,569 元未收款債權尚無既判力,原審謂上訴人於另案已主張抵銷,不得於本 件再重複主張云云,非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之顯然錯誤,且所涉及之 法律見解亦具原則上之重要性。

【裁判】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4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票據法第5條

關鍵詞:

票據、發票人責任、發票人簽章、授權簽發票據、舉證責任、借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

要旨

依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如票據上之印文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簽發,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發票人本人有授權簽發之行為(參見本院 37 上 8816 判例)。且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其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被上訴人授權陳○裕以被上訴人之名義參與系爭工程之投標及議價,陳○裕因而保管系爭本票上被上訴人公司之印章,該等印章係屬真正,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除被上訴人(發票人)有確切反證足以證明其未授權他人簽發、印章被盜用外,應推定被上訴人有授權簽發行為,而應負票據責任。乃原審違反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未命被上訴人就其未授權、印章被盜用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竟謂上訴人應就被上訴人有授權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並以上訴人未舉證,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即有錯誤適用證據法則之違誤。【台灣法學雜誌第202期,2012年6月,第158頁】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2286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法第 191 條之 3

關鍵詞: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危險事業經營責任、危險工作與活動、傢俱工廠、火災事故

要旨

原審法院:本件起火原因是否為被上訴人於操作噴漆活動所引發火災不明,且被上訴人從事傢俱工廠活動之內容,雖較易引起一般危險,亦較易引起火災,但究非從事製造危險來源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亦非以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為主要目的,與民法第191條之3之立法理由所例示之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桶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等性質有間,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亦無所據。

最高法院: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 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 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甚明,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為:「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 之保護,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 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 關係。但加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故被害人對於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 作或活動之人請求損害賠償,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 法,有生损害給他人之危險性,且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加害人有可 歸責之故意或過失及其間之因果關係。而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條第3 款規定木材加工業作業場所及油漆作業場所、屬高度危險工作場所。本件頂緻公司經營 家具製造、加工及買賣,系爭工廠存放木製易燃物及油漆,屬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則被 上訴人所經營之事業及其工作,有生損害於他入之高度危險,上訴人已一再主張:頂緻 **傢俱工廠之三樓設有噴漆間,噴漆間內所置放者,為香蕉水、底漆、面漆等內含甲苯、** 酯類、酮類、合成樹脂、合成溶劑等閃火點均超過攝氏 60 度之可燃性液體物質,施工 中時廢屑、木灰極易燃燒,加上高揮發性且燃點極低之松香水,遇火星就會導燃,其從 事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兩之工具或方法,均有高度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其因 此引起火災,致伊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依上開說明,果被上訴人未舉證 證明本件火災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其於防止火災之發生 已盡相當之注意,上訴人即應依民法第 191 條之 3 規定負賠償責任,乃原審見未及此, 徒以彼上訴人非從事製造危險來源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為由,即認上訴人【台灣法學雜 誌第202期,2012年6月,第159頁】不得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賠 償責任,就上訴人追加之訴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於法自有未合。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964號最高法院判決

參考條文:

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

關鍵詞:

訴訟程序之停止、訴訟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成立與否為據、土地買賣、給付不能

要旨

依本件原法院以相對人陳○棟訴請撤銷抗告人間就坐落台北市○○段第 319、32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訂之信託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塗銷黃○田就該等土地移轉登記,因系爭土地業經黃○田於訴訟中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訴外人敦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悅公司)所有,相對人上開請求,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其另訴請確認黃○田與敦悅公司間就系爭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及敦悅公司應塗銷該等土地之移轉登記,已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重訴字第 474 號民事事件審理中,該案之法律關係成立與否,於本案之裁判結果有所影響,因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即無依上開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餘地。查相對人訴請確認黃○田與敦悦公司間就系爭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及敦悦公司應塗銷該等土地之移轉登記乙案,判決結果雖與相對人就本件之請求有無給付不能之情形相關,然此屬事實問題,該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原法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依上說明,自有未合。【台灣法學雜誌第 202 期,2012 年 6 月,第 160 頁】